**会议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于**2017年3月23日-25日**在**贵阳**举办的 **会议提供服务**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描述其活动目的、活动内容、预期效果等，并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为乙方的策划、创意、设计、执行提供素材，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 及时确认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凡因甲方不及时确认乙方工作或提供给乙方错误的信息致使活动出现事故或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详见项目时间进度表）；
3.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报价、及相关技术方案，因时间紧迫，乙方每次提供的延展设计稿，甲方需在2小时内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保证乙方能及时按照甲方意图进行修改；
4. 在活动中甲方若需增加服务项目须争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增加，增加服务项目款项按乙方提供的追加金额与余款一并结清；
5. 对甲方提出的接机接站人员由兼职人员担任而并不由专业接待人员担任所产生的客户投诉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6. 由于甲方投影设备问题导致的现场突发状况，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7. 场地的协议签订；
8. 根据双方附件一中确定的价格，及时向乙方支付活动各项费用；
9. 指定 （手机： ；EMAIL：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依据甲方活动具体要求及情况委派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策划方案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3. 活动场地沟通；
4. 活动策划及管理；
5. 活动现场装饰物及搭建等，并保证提供的设备器材应符合甲方的使用用途，入场前的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6. 提供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保证设备器材在活动期间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运行状态，如出现问题须在第一时间进行更换；
7. 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策划创意设计、制作技术方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
8. 在每次的搭建、活动及拆卸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由乙方操作不当或错误引起的人员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9. 遇紧急变动时，尽力协助甲方解决问题，以甲方决定为主；
10. 因甲方不履行协助义务，造成活动无法按时、按质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休闲旅游及餐饮协调。
12. 指定 （手机： ；EMAIL：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
13.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双方约定要求。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活动执行及设计物制作费**
2. 本费用包括甲方依据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应承担所有其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具体费用详见报价单，且报价单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 甲方需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内日内预付协议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 ；**并在活动结束后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协议全部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追加费用与尾款一并结清。**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其开具相应发票。
5. **付款方式**
6. 甲方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本协议金额，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1. 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本协议而尽纳税的义务，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 乙方应分别在甲方付预付款和尾款前三个工作日，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四、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乙方公司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泄漏。
3. 甲乙双方的此项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五、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动乱或司法、政治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六、法律效力及有效性条款**

1.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了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2. 无不可抗力因素，签订协议后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因一方存在违约情形，另一方要终止协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对方签署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若一方提出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另一方未签署终止协议或以书面形式正式签署协议终止通知，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在支付费用前将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甲方应支付乙方有凭证的已为项目产生的费用。

**七、违约条件**

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需求，按时交付应提供的资料，因甲方延时提供资料，导致活动不能按期执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直至欠款清偿完毕时止。
3. 因异地执行，本协议签订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活动取消，甲方应承担协议总额的90%作为乙方损失的赔偿。
4.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各种义务，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义务或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相应扣减；
5. 本协议并未在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任何合作、合伙或其他特殊商业关系，乙方保证不对外就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关系作任何夸大的宣传，并应弥补因作上述宣传对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6. 双方因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对方。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通知条款**

1. 涉及本协议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2. 本协议的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高盛传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